

(五)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台灣社會逐漸高齡化，老年人以電動車代步的需求逐漸增加，街頭上的「電動行人」越來越多，儘管大部分駕駛與路人都會禮讓，電動行人的不定性卻讓道路潛藏許多危機，也增加老年人發生意外風險增高，建請有關單位應儘速研擬相關規範，以保障交通秩序與用路人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的時程，在 1993 年台灣地區老人人口達到 7%，進入高齡化（aging society）。預計於 2017 年將達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2025 年老人人口比率將超過 20%，達到了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的指標。
- 二、電動車作為老年人的代步載具逐漸普遍，但是依目前交通部函釋，電動代步車屬衛生署醫療器材管理分類之物理醫學裝置，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視為行人活動輔助器材，於道路上則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簡言之，就是國內監理法規並未核准電動代步車上「路」，類似車款須比照行人接受交通規範，一旦違規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罰。
- 三、由於電動代步車因使用者都是老弱，明明是車、卻被歸屬「行人」管理，隨社會高齡化，街頭上的「電動行人」越來越多，儘管大部分駕駛與路人都會禮讓，電動行人的不定性卻讓道路潛藏許多危機。此外，因為台灣的人行道規劃不完善，以致電動行人被逼必須在慢車道上通行，甚至因超車、或使用者輕忽而跨入快車道，徒增發生危險的風險。
- 四、鑒於使用電動車者，不管是視力、體力、反應力都沒有一般人穩定，貿然駕「車」上路，只會讓馬路上潛藏更多危機，一旦出事難免死傷，還可能衍生因閃避電動行人的事故，建議相關單位研議管理辦法，保障電動行人『行的權利』以及交通秩序之維護。

(六) 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檢察官乃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人之刑事責任，回復社會秩序並實現公平正義，然而，現今檢察官經常未遵循刑事法最高原則—無罪推定，恃其身分權力濫行起訴，反倒成為社會亂源，法務部應盡速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檢察官乃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人之刑事責任，於起訴前主導偵查，起訴後成為刑事訴訟中之當事人，最重要者，其具有起訴與否之決定權。相對於法院受不告不理原則之拘束而處於被動實現正義之機關，檢察官得以積極、主動地調查犯罪事實，並決定起訴與否。
- 二、此外，刑事法之最高指導原則—無罪推定，不論為檢察官抑或是法院皆須遵循之，其目的

在於維護刑事被告之權益，並避免國家訴究機關權力之坐大。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即所謂兩面俱呈原則，申言之，若檢察官發現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事實，亦應提出而不得隱瞞。種種原則皆為尋求被告與國家間之平衡點。

三、根據法務部 100 年統計年報顯示，檢方起訴的定罪率僅 56.2%，此即為檢察官濫行起訴之事證之一。檢察官既握有起訴與否之決定權，不論消極不為起訴抑或濫行起訴，皆對司法正義之實現有所妨礙，同時亦使社會處於不安狀態，成為社會亂源，法務部應盡速改善，故特此提出質詢。

(七) 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新北市瑞芳九份地區為國際著名觀光景點，並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認可為「國際旅客來台熱愛景點」第一名，惟該地區之環境清潔卻屢遭遊客詬病，並時常登上新聞版面，對於當地觀光發展極為不利且有損國家形象。為改善當地環境清潔衛生問題，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盡速協調交通部觀光局及新北市政府針對該地區之垃圾桶設置、增加清潔人力等問題提出完整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地區為國際著名觀光景點，每年吸引無數國內外觀光客到九份參觀遊玩，尤其近日更是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認可為「國際旅客來台熱愛景點」第一名殊榮。
- 二、雖然九份地區是國內極負盛名的觀光旅遊景點，惟該地區之環境清潔卻屢遭遊客詬病，並時常登上新聞版面，對於當地觀光發展極為不利且有損國家形象。
- 三、本席以為九份地區既是國際知名景點，又有許多國外遊客到訪，環境整潔之要求自應更高，但現況卻是整個觀光區內只有三個公共垃圾桶，致使遊客常常因找不到地方丟垃圾而隨手亂扔，破壞九份觀光區的美景以及環境衛生，更貽笑國際。
- 四、解決垃圾的問題，已是發展九份觀光首要之務，為改善九份地區環境清潔衛生，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盡速協調交通部觀光局及新北市政府於該地區增設垃圾桶並增加清潔人力，同時提出完整規劃，讓九份山城的美景能永續長存。

(八) 本院林委員正二，基於近年來政府採購之投標廠商對於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說明：「若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參與政府採購，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認申訴廠商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